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 招標公告

- 一、招租案名：屋頂戶外平台閒置空間出租供太陽能業者發電(以下稱本案)。
- 二、招租單位：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會)。
- 三、招租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3-2號。
- 四、招租範圍：園區G棟17樓戶外平台，面積1,047m²。H棟13樓戶外平台，面積1,272m²。H棟RF樓戶外平台，面積745m²。
- 五、用途說明：僅提供廠商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與其附屬設備。
- 六、租用期限：20年。
- 七、招租方式：本案採最有利標，先進行資格標審查，再進入評選作業。
- 八、廠商資格：
 1. 凡政府登記合格具有E601010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D10106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607010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等相關營業項目之廠商。(開標時需繳交公司變更登記表全部)
 2. 需提出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影本(稅捐機關核章之開標日當天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收執聯)。
 3. 需提出最近一年內金融機構出具之無退票紀錄證明(申請日期應為投標截止日前半年內)。
 4. 需提出投標日前一年內完成建置量200kWp以上之太陽能發電設備實績證明。
 5. 於領標時間內需至現場瞭解本標案內容及相關事項，並由本會管理人員簽認工程地點勘察證明文件。
 6. 如承攬廠商經本會查明或經他人檢舉有上述不符情事者，本會有權取消其承攬資格(已訂約者，立即解除工程合約)，承攬廠商不得異議。
- 九、領標時間及地點：自**108年8月28日至108年9月10日上班時間(上午08:30~12:00，下午13:30~17:00)**於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3樓中控室領取聯絡人：本會委託之捷正服務管理公司 蔡欣樺小姐，電話：2655-3093分機221，招標文件費用為新台幣100元整。
- 十、押標金
 1. 押標金金額為新台幣**40萬元**，須以銀行簽發之本票繳付，銀行本票抬頭須註明「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
 2. 開標後押標金按下列方式處理：
 - (1) 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應予保留，以銀行本行支票繳交本會或匯款至本會指定銀行帳戶繳交履約保證金後，再退還其押標金；或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不足額部分再補足差額。
 - (2) 其他未得標者，由本會開標當天現場立即無息退還。
- 十一、投標：投標廠商應於**108年9月10日下午17時00分前**，將投標資料按以下規定封裝，親送至本會F棟3樓中控室蔡欣樺小姐收，電話：2655-3093分機221，逾期送達者恕不受理，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1. 投標廠商檢附文件：(請將下列文件裝入總標封中)
 - (1) 公司變更登記表：須有E601010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D10106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E607010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等相關營業項目之廠商。
 - (2)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影本(稅捐機關核章之開標當日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收執聯)。
 - (3)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影本(稅捐機關核章之開標日當天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收執聯)。
 - (4)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審查表。
 - (5) 委託代理授權書。
 - (6) 工程地點勘察證明書。
 - (7) 投標切結書。
 - (8) 押標金：新台幣**40萬元**，須以銀行簽發之銀行本票繳付，銀行本行支票抬頭須註明「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
 - (9) 營運計畫書(紙本7份、光碟片1片)：內容請參考評選表項目，須包含有計畫目標、工作項目及工作內容、執行方法、工作進度及人力配置、實績證明…等等。
 2. 標單封：將標單裝入後，將封口密封及加蓋騎縫章。
 3. 總標封：請將「投標廠商檢附文件」及「標單封」裝入「總標封」內，將封口密封及加蓋騎縫章，封面註明投標廠商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4. **各項證明文件若有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公司大小章。**
 5. **未按上述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則視為廠商資格不符，不得參與開標。**
- 十二、限用本會所印標單，以筆墨、鋼筆、原子筆(不得使用鉛筆)逐項填寫，其總價款以中文正楷大寫，並蓋商號及負責人印章，否則視為廢標。
- 十三、無效標單：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投標單作為無效。1. 標單字跡填寫錯誤，經塗改而未蓋校對章或不能辨認者。2. 標單破損不全者。3. 參加投標廠商受檢舉有不法或不當勾當並有具體事實者。4. 參加投標廠商寄發兩張以上之標單者。5. 未按所定時間內投送達者。
- 十四、開標及評選日期：
 1. **108年9月11日上午10:00於本會F棟3樓會議室進行資格審查。**
 2. **108年9月11日上午10:15於本會F棟3樓會議室進行簡報評選，並依序位進行議價決標。**
 3. 參加評選廠商需備妥公司大、小印鑑及本人身份證明文件，經投標廠商授權委託參加者，除須帶上述證件外，另需帶有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委託書須加蓋公司印鑑章，否則不得進入標場。
- 十五、決標方式：決標採最有利標序位評定法，租金價格納入評比。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換算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以序位1為優勝廠商，取得與本會優先議價權。序位第1之廠商2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則以抽籤決定優勝廠商順序，倘第1名廠商放棄，則依序遞補。
- 十六、如有未盡事宜，詳見招標須知。
- 十七、聯絡單位：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捷正服務管理公司楊裕福 電話(02)2655-3093分機211。